

基于依法治校视角的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培养路径

杨清良¹ 李志勇^{1*} 李利军² 范伟³

1.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处; 2.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体育教学; 3. 河北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 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培养不仅仅可以帮助大学生形成良好的安全意识, 同时也有助于依法治校的实施, 这是因为只有大学生形成了良好的安全意识才有助于减少各种校园冲突。因此, 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培养与依法治校两者并不冲突。为了更好的培养在校大学生的安全意识, 文中从依法治校视角出发, 就在校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培养路径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 安全意识; 培养路径; 法治; 在校大学生; 依法治校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2.007

引言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也是现代高校管理和治理的本质要求, 推动法治高校建设有利于减少高校安全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大学生的安全意识、有利于提升高校安全管理目标。

一、依法治校的内涵及其特征分析

(一) 依法治校的内涵

从教育部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以来, 关于依法治校的概念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

对于依法治校的概念, 韩红根认为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理论在学校建设、事务管理和事业发展中的具体应用与实践, 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依法治国方针, 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管理学校各项事务的重要举措。^[1]

王洪龙认为依法治校是指以法治精神为指导, 以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学校各项工作和事务的方式。^[2]

本文认为依法治校是依照新时代法治精神, 具体应用于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理高校各方面事务的法律规定和学校内部的规章制度, 凸显新时代学校的治理能力的提升和治理体系的完整。

(二) 依法治校具备的特征

1、对法治精神的实践

依法治校的核心即法治, 将法律规定及其包含的科学涵义、法治精神具体贯彻落实到学校治理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 追求法治绩效。以此提高学校的治理水平, 在体现教育公平、安全发展的同时, 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指出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明确了在学校治理过程中, 要从形式法治走向实质法治。

学校管理的各层级参与主体能够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并以此为依据处置工作实务, 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创新工作模式的同时, 坚守法律底线这个最基本的社会公德, 确保依法治理能够在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轨道上良性运行; 全体教职工应该具备良好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具备日常生活所需的法律常识, 能够主动预防、规避和制止违反法律的行为和现象。

2、对相关法律与制度的公示

要通过公开、公示等方式及时让管理者和相对方了解 and 知晓教育法律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几项: 一是对现存正在实行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及时告知和公示; 二是对已经废止、修改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及时告知和公示; 三是对违法结果的告知和公示; 四是对执法条件、程序、责任、时效的告知和公示。

3、对学校管理的有据可查

在学校管理过程中, 除因法律规定需要保密或因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 其他的各项决策、会议纪要、决议等的决策者、决策参与者、事项提议者、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和结果等要做到备案可查和公示。

二、对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的解读

目前的意识理论主要侧重于心理学和认知学以及两者交叉的科学。意识对内是指人的心理活动, 是指人对自我反映的统一性、整体性感知; 对外则是外界景象在人的大脑中的模糊成型或具象成型; 是指大脑对外部环境条件的感知做出指令, 并可能采取的意向性^[3]行动。

(一) 何为安全意识

崔志林(2013)认为“安全意识”是“意识”范畴的一个分支。安全意识属于意识系统的子系统, 它将外界事物的安全状态作为客体反映到大脑的主观认知意识中。王连生(2015)从对现实安全认知的角度出发, 大学生具备对外界基本的认知能力, 通过感官、知识储

备、社会经验、辨别能力等对外界事物进行评估和审视，安全意识则要求大学生对外界的安全状态做出准确清醒的判断，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行为。徐向东从心理学视角认为安全意识实际上就是为了保证人的身体安全和心理安全不受到侵犯而产生的心理活动。苏东水则从管理学的角度认为安全意识的内涵包括两个层面意思，一是对外界客观环境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二是在具备了评判结果以后，如何进行自我保护。^[4]

以上关于安全意识的概念定义，主要从个体对外界的反映产生的心理戒备、自我保护等方面的心理状态，而并没有阐释出意识的具备意向性行动可能性，从而不利于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的培养。

本文认为安全意识是指人面临是外界环境条件在人的大脑中的成型以及产生的意识流，意识流产生了人对环境条件的安全认知，即外界环境条件对人身、财产、生命、人格等方面构成的潜在或显在的威胁状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意向性行动。该定义完整阐释了安全意识的心理状态，并解释了由形成的安全意识进而可能采取的意向性行动。

本文认为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主要是指大学生面临的外界环境条件对人身、财产、生命、人格、信息、交通等方面构成了潜在的或显在的威胁状态，由此产生的意识流以及在大脑中形成的镜像，并可能采取的意向性行动。

（二）依法治校过程中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受到影响的主要因素

1、缺乏良好的安全防护意识

在校大学生未能真正建立起足够强大的自身安全防护意识。其主要表现为：由于心理诱惑招致被欺骗；在各种交往中被套路、被电诈等；网络社交中轻信心理；自身几乎没有应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和应急情势的能力和举措；易激情犯错；人财物自我管理思维和措施存在严重漏洞；私人信息，家庭安全教育严重不足，信息泄漏而毫不知情导致被骗；未能受到足够的安全教育。

2、没有形成良好的法治意识

在高校安全管理中，形式法治基本上各高校都能完全做到，而实质法治的实施程度确实不能够为严格标准意义上的现代高校所接受。

直到全面依法治国实施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校颁布实施以来，某些高校在管理中仍然存在法律意识不强、违法决策、任性管理、甚至有高校存在以人治校现象，在安全管理中，一部分管理者法治意识不足，高校仍然存在权大于法、人治的恶劣现象，未能在管理中落

实释法说理功能；某些一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大部分不足。未能从学校影响、政策重心、执法方式上寻求一种良好的执法效果；未能在遵纪守法的原则下，采取灵活以及适宜态势的方式处置现场情况。师生教职员工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不强。^[5]突出的是在存在矛盾或者纠纷时，有的用非法途径解决问题、有选择忍气吞声、有违反校规校纪办事等等，校内矛盾纠纷解决没有相应的权益救济制度。这很显然未跟上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和新时代依法治校教育方针要求。

3、没有建立起良好的安全管理制度

一是高校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会造成个人别人钻法律的空档，打“擦边球”、“人情案”、“关系案”等；二是制度执行和监督不到位；三是某些部门的制度条文交叉重叠，导致责任主体不明确、落实不到位。四是内部权利救济机制不健全。特别是矛盾解决的权益申诉机制的程序规定和实体权利落实。五是某些领域的安全制度空白或有缺陷，特别是偶发事件和意外事件。六是存在多头管理，由于解决矛盾或问题的标准不一样，导致距离法治精神所要求的公平正义越来越远。七是应急工作平台不完善。

4、外部社会环境的过于复杂

信息社会的到来，给人们提供了每天可以接触数不清的信息，这些信息里有的存在陷阱，被某些同学不知不觉的陷入其中。信息技术带来的负面作用。

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提高，社会群体或人群心理需求、精神需求多样化，社会形成一个多种矛盾的复合叠加体，个体各自追求的目标不一样，导致多重杂异的行为动机。

社会中人的素养和性格各种各样，在校大学生很难判断对方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人，加之对于处理突然冒出的紧急情势缺乏实践经验或类似经验，很容易在心理失范中造成行动的被动，从而导致严重损失。有时候在校大学生很难抗住社会中的诱惑，从而一步步的使得自身遭受损失。

5、安全教育仍然存在需要强化的地方

首先，缺乏专业序列的安全教育课程、教师等；其次，对在校大学生正确价值观的形成、安全防范能力、人格养成的教育和制度严重缺乏；第三，安全教育的内容未能全覆盖安全事故领域。

三、培养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的路径

（一）让依法治校法治精神得到落实

法治，是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方式一定要成为高校治理的常态。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几个环节有相对应的规章制

度，形成科学高效的一体化运行体系。

1、管理者应该严格落实法治理念，依法保障师生权益，依法处理和解决矛盾纠纷。学校管理者应该落实“法治理念”，依法保障教师的权利，努力创造条件，通过各种渠道让教职工充分参与到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

2、高校应该有专业和专门的校长领导的高校法治建设组织、人员、制度等一整套科学高效、运转顺畅的现代高效法治建设制度体系。由行政管理部门人员、行政教辅机构人员、教师、辅导员、学生、其他职工等，都应该熟知该高校的法治规章制度。

3、应建立校内普法工作组。特别是日常生活中容易多发的安全事件，比如寻衅滋事、校园霸凌、反邪教、反诈骗等方面应该有长期的标语或条文宣教。

（二）打造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1、加快空白领域制度建设，加快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偶发事件和意外事件高校应该制定出现代科学的安全管理制度。有些安全管理制度需要尽快完善，比如高层建筑物管理制度、高空抛物制度、学生宿舍楼、教学楼联合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形成层次分明、责任明晰、高效运转的一整套制度体系。

2、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应借鉴“枫桥经验”解决高校内部矛盾纠纷，并建立公开的权益救济制度绿色通道，忠实做到公平正义、依法办事。建立健全师生教职员申诉程序制度和实体制度，视作高校内部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3、打造紧急情势应对工作平台。紧急情势应对工作平台建设须具备以下几个必备要素：其一，平台工作人员有可能临时不在现场，但紧急态势必须及时处理妥当。这要求平台工作有明晰的处置紧急事态的操作流程。其二，遵循安全紧急情势处理制度的前提，到者能战，现场指挥者必须有能力和及时妥善处理紧急情势。

（三）提高在校大学生的社会意识

1、开设社会实践课，在老师带领下，让在校大学生亲身体验和处理身在其中的社会事务，包括求职就业、顶岗实习、社会培训等等。并总结出自己的社会认知报告，包括荣誉、奖励、吃亏的事情、损失的事情等，留存档案，形成档案库，总结后形成案例分析，以供其他学生参考。

2、学生出行。不管是独自出行还是结伴而行，都应该有一个安全预设方案，预设了在出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难题以及应对措施。

3、学习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理论知识。能够对社会中存在的善与恶有一个初步的认知，并且一定要知晓凡是骗人的东西绝大部分都是有套路和话术的，这

样就可以形成自身心理的承受力。

（四）做好针对在校大学生的安全教育

1、建立安全教育宣传队伍。应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安全教育体系，以保卫部门、学生处、团委、思政部、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员、教师等部门为主体联合践行安全教育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共宣教。

2、安全教育内容全覆盖。目前，高校的安全教育内容主要集中在交通、治安、消防几个方面。^[6]但在新形势下，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领域成了高校安全的热点，因此，安全教育内容需要对以前的案例进行整理，形成案例指导、概率指引，对多发领域、新发领域要集中重点剖析教育，努力形成安全教育全覆盖。

3、建立在校大学生自我安全组织。主要是发挥学生的主体性作用和自律机能，当然，安全教育教师的指导是不可或缺的。该组织能够接纳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参与进来，特别是学生组织和团体，形成一个自我安全教育的自律层面。同时，也是保卫部门和师生相互沟通的一座桥梁。

参考文献

- [1] 韩红根. 依法治校与高校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 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02(3): 56.
 - [2] 王洪龙. 高等职业院校依法治校运行机制建构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高教学刊, 2022(16): 184-185.
 - [3] (英) 苏珊·布莱克摩尔, 耿海燕译校. 人的意识,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8(1): 11-13. 意向性通常指的是“具有意图”或者具有某种计划、目的或目标.
 - [4] 李易宸. 在校大学生安全意识现状及管理研究——以H大学为例, 河北大学硕士论文, 2020(6): 5.
 - [5] 段斌斌. 从形式法治迈向实质法治: 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的战略选择, 高等教育研究, 2021(6): 39.
 - [6] 崔学敏. 新时期高校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探索, 教育教学论坛, 2020年(2): 234.
- 作者简介: 杨清良, 1973年1月, 男, 汉族, 河北邯郸人, 硕士, 讲师, 法治安全管理,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处治安科科长\讲师。
- 通讯作者: 李志勇, 1973年6月, 男, 汉族, 河北邯郸人, 硕士, 副教授,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处处长\副教授, 研究方向: 安全管理。
-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3-2024年度高校安全保卫科学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以法治校与大学生安全意识培养机制研究 课题编号: 冀保科准字[2023]第7号。